

附表四

臺北市 (社福機構全銜) 接受外界捐贈財物
保管運用情形

自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年十二月 三十一 日

捐贈財物品名／數量		使 用 情 形	積 存 數 額
現金			
物品			

負責人： 主管： 製表人：

(注意事項) 本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報社會局備查。